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阳光城”）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其他各股东在进行股权归集后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股权与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换股合作的相关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筹划阳光智博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分拆阳光智博到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其说明公告)。2021 年 5 月 14 日，阳光智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阳光智博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材料。2021 年 6 月 2 日，阳光智博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77）。

二、 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阳光智博其他各股东在进行股权归集后拟以其持有的阳光智博 100%股权战略投资万物云 Pre-IPO 轮，换取万物云 4.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阳

光智博股权，阳光智博移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拟开展上述战略合作，经审慎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筹划阳光智博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 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及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本次境外上市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办理与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根据实际情况对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相关事宜进行拟定、调整、变更、终止等事项，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阳光智博本次境外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已就阳光智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做出决定，且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阳光智博将在本次换股合作事项公告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该等申请。

四、 阳光智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控股子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